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印發

院總第882號 委員提案第23263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施義芳、王榮璋、江永昌等 17 人，有鑑於會計法第九十六條已明定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範圍，至其他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、實質或技術性事項，因係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會計人員應予尊重。爰擬具「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會計法第九十五條規定，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，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。又依會計法第九十六條規定，內部審核之範圍分為財務審核（謂計畫、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）、財物審核（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）、工作審核（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）。
- 二、邇來各界迭有反映政府經費核銷程序緩慢，而有歸責會計人員審核作業繁瑣、標準不一等情。考量政府交易事項涉及業務、行政、會計及其他權責單位職掌，宜本分工合作之原則共同完成，以興利態度執行審核作業，提升施政效率。鑑於會計法第九十六條已明定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範圍，至其他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、實質或技術性事項，因係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會計人員應予尊重，爰於第一項後段增列但書規定，俾權責分明，達成提升效率之目標。

提案人：	施義芳	王榮璋	江永昌		
連署人：	余宛如	羅致政	尤美女	吳焜裕	張宏陸
	黃國書	呂孫綾	郭正亮	鍾孔昭	吳琪銘
	鄭寶清	張廖萬堅	莊瑞雄	何欣純	

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五條 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，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。<u>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、實質或技術性事項，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。</u></p> <p>內部審核分下列二種： 一、事前審核：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，著重收支之控制。 二、事後複核：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，著重憑證、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。</p>	<p>第九十五條 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，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。</p> <p>內部審核分左列二種： 一、事前審核：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，著重收支之控制。 二、事後複核：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，著重憑證、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。</p>	<p>一、邇來各界迭有反映政府經費核銷程序緩慢，而有歸責會計人員審核作業繁瑣、標準不一等情。考量政府交易事項涉及業務、行政、會計及其他權責單位職掌，宜本分工合作之原則共同完成，以興利態度執行審核作業，提升施政效率。</p> <p>二、鑑於本法第九十六條已明定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範圍，至其他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、實質或技術性事項，因係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會計人員應予尊重，爰於第一項後段增列但書規定，俾權責分明，達成提升效率之目標。</p>